

# 农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录取办法及实施细则

## 一、复试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，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美劳情况，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、确保质量。

## 二、复试办法

1. 所有考生必须通过学院的资格审查，并参加全部复试过程。为了强化考生诚信意识，学院将诚信考核作为专项环节纳入复试过程。

2. 采取差额复试的办法，复试具体办法和体检要求等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3〕240号）执行。

## 三、录取

### 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招生指标进行录取。按照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、作物遗传育种 2 个二级学科方向及农艺与种业（领域）进行指标分配招录。

2.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或复试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（援藏计划除外）者，或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均不得拟录取。每个学科方向和领域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如果意向导师指标有限，可以由学院根据

研究方向适当调整。

3.拟报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的学生报名、复试、录取具体参见各专项公告。

4.对拟录取的在职人员考生，原工作单位不得变更，在复试结束后签订培养协议书者，方可录取。

## （二）录取办法

1. 对参加复试的考生，依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计算后的总成绩排序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成绩计算方法：

总成绩（满分 500 分）=[初试成绩（满分 500 分）]×50%+[复试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3/2+复试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7/2]×50%。

2. 在复试中，弄虚作假、违纪的考生取消其资格。

农学院

2024年3月26日